

海南省仁兴强制隔离戒毒所学员食堂、
二大队、行政办公楼走廊及卫生间防
水改造工程项目

工
程
施
工
合
同

2018年07月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海南省仁兴强制隔离戒毒所

承包人：海南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人为建设海南省仁兴强制隔离戒毒所学员食堂、二大队、行政办公楼走廊及卫生间防水改造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报价、施工、竣工、交付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共同协商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(一)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海南省仁兴强制隔离戒毒所学员食堂、二大队、行政办公楼走廊及卫生间防水改造工程。

建设地点：海南省仁兴强制隔离戒毒所内。

工程内容：本工程为海南省仁兴强制隔离戒毒所学员食堂、二大队、行政办公楼走廊及卫生间防水改造（详见施工图纸清单）。

(二)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天面防水、卫生间防水、走廊防水等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）。

(三) 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。

(四) 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(五) 合同形式

(六) 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说明：合同价款中标价 502947.95 元。

2、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万零贰仟玖佰肆拾柒元玖角伍分（人民币）。

（小写）：¥502947.95 元。

(七) 合同文件的组成

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：

1、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
- 2、投标函及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3、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；
- 4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6、图纸；
- 7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；
- 8、其他合同文件；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(八)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(九)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(十)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(十一)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，发包人肆份，承包人贰份。

(十二)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(十四)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18 年 07 月 日。

合同订立地点： 海南省仁兴强制隔离戒毒所。

合同双方约定： 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 海南省仁兴强制隔离戒毒所

法定注册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 户 银 行：

帐 号：

邮 政 编 码：

承包人： 海南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注册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 户 银 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纪

帐 号： 46050100333600000180

邮 政 编 码：

